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601/03-0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SS/2/03

《2003年聯合國制裁(利比亞)規例》小組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4年2月20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吳靄儀議員(主席)
何秀蘭議員
黃宏發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出席公職人員：工商及科技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
梁何綺文女士

副首席政府律師
韓達忠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基本法)
黃慶康先生

工商及科技局助理秘書長(工商)
劉衛銘先生

列席秘書：總議會秘書(2)1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助理法律顧問2
何瑩珠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2)5
林培生先生

I. 通過先前會議的紀要

2004年1月19日會議的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2.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3. 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 (a) 因應政府當局就2004年1月19日會議上所提事項作出回應的文件第12段所述，告知根據澳洲、新西蘭及新加坡有關法例訂立的附屬法例是否須經立法機關審議，並提供該等司法管轄區的有關法例；
 - (b) 就行政長官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第537章)(下稱“該條例”)第3(1)條訂立規例的責任作出解釋，包括 ——
 - (i) 行政長官是否必須根據該條例訂立規例，藉以實施和制裁事宜有關的聯合國安全理事會(下稱“安理會”)決議；
 - (ii) 是否必須就每項和制裁事宜有關的安理會決議訂定獨立的規例；及
 - (c) 提供資料，說明自該條例於1997年7月18日制定以來，當局如何在香港實施安理會決議，包括有關透過行政手段或藉着根據該條例第3(1)條訂立的規例而實施的決議的資料，以及透過其他方式，一如制定《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草案》般以提交法案的方式實施有關決議的資料；並說明當局根據何種準則，決定採取甚麼方式實施該類決議。
4. 關於上文第3(c)段，主席要求秘書找出為研究有關規例／法案而成立的小組委員會／法案委員會過往所作討論的紀錄，並把有關的報告及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5. 主席要求小組委員會的法律顧問，就政府當局因應2004年1月19日會議上所提事項作出回應的文件附件所載的權力及刑罰水平，是否與有關規例所訂的權力及刑罰水平相若一事提供意見。
6. 政府當局強調，該條例第3(5)條並沒有違反《基本法》所包含的三權分立原則。
7. 關於政務司司長就外交部的指示發出的函件，主席告知委員，她已要求法律顧問就政務司司長所發出正式文件的應有格式，與律政司進行討論。

8. 關於黃宏發議員就行政長官根據《基本法》第四十八(四)條發出和公務員事宜有關的行政命令的權力所表達的意見，政府當局答允向黃議員提供有關原訟法庭就*The Association of Expatriate Civil Servants of Hong Kong v The Chief Executive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一案所作判決的資料。
9. 小組委員會同意在約3個星期後舉行下次會議。
10. 會議於上午10時1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4年3月5日

**《2003年聯合國制裁(利比亞)規例》小組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 : 2004年2月20日(星期五)
時間 : 上午8時30分
地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254	主席	序辭	
000255 - 000617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2	政務司司長2004年2月17日的函件(立法會CB(2)1377/03-04(02)號文件)	
000618 - 000954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就委員在2004年1月19日會議上所提事項作出回應的文件(立法會CB(2)1377/03-04(01)號文件)	
000955 - 005406	主席 黃宏發議員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2	香港大學楊艾文先生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CB(2)1377/03-04(03)號文件)及政府當局的回應；《聯合國制裁條例》(下稱“該條例”)所訂條文與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的關係	
005407 - 005709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2	政府當局就2004年1月19日會議上所提事項作出回應的文件第12段所述，根據澳洲、新西蘭及新加坡有關法例訂立的附屬法例是否須經立法機關審議	政府當局將提供有關資料
005710 - 012122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2	行政長官根據該條例第3(1)條訂立規例的責任；政府當局就2004年1月19日會議上所提事項作出回應的文件附件所載的權力及刑罰水平，是否與有關規例所訂的權力及刑罰水平相若	政府當局將解釋行政長官根據該條例第3(1)條訂立規例的責任；助理法律顧問2將會就兩者所訂的權力及刑罰水平是否相若一事提供意見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2123 - 013109	何秀蘭議員 主席 黃宏發議員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2	有關自該條例於1997年7月18日制定以來，當局如何在香港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下稱“安理會”)決議的資料；為研究有關規例／法案而成立的小組委員會／法案委員會的有關報告及文件；自1997年7月18日以來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的數目	政府當局將提供資料，說明自該條例於1997年7月18日制定以來，當局如何在香港實施安理會決議；秘書將提供所述小組委員會／法案委員會的有關報告及文件
013110 - 013137	主席	下次會議日期	
013138 - 013436	黃宏發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行政長官根據《基本法》第四十八(四)條發出和公務員事宜有關的行政命令的權力，以及原訟法庭就 <i>The Association of Expatriate Civil Servants of Hong Kong v The Chief Executive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i> 一案作出的判決	政府當局將向黃宏發議員提供有關該項判決的資料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4年3月5日